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83號

聲　請　人　陳敬堯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竊盜等罪案件，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陳敬堯前因加重竊盜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1492號撤銷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改判論處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刑（處有期徒刑8月），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4274號駁回上訴確定；復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審易字第859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原易字第51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626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1年、10月確定。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就前述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惟若合於定刑要件，應依上開規定，請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裁定，始屬適法。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